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政治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政治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明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學校組織規程，並訂有「國立政治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2. 委員會召集人為一級行政主管（111 學年度下學期為副校長，112 學年度上學期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3. 112 年期間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之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6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6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5 小時、B：42 小時、C：41 小時、D：39 小時、E：91 小時及 F：51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學雜費減免之名單追蹤身心障礙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於學生申評會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書面審查當日，學校有提供全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學校為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完整個別化支持計畫。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有關生涯輔導部分，建議補充 CPAS 測驗評估結果或學生參加職涯活動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學校於每學期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總檢討會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擬訂會議及檢討會議，建議納入教師與家長代表，並留有會議簽到等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或同儕協助實施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有利推動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並說明提供之課業輔導時間及內容。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學生辦理多元的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包括：就業資源大探索、生涯發展量表測驗工作坊、烘焙、手作皮件與科技研發企業參訪等，且均有詳實的佐證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學校每學期針對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成效檢討。 2. 宜針對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之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調查填寫總人數及各系所人數資料，並進行深入分析，以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內訂有特殊考生應考服務措施。 2. 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考試服務措施進行調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務處生僑組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就學費用。 2. 學校統計分析領取教育部補助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就讀科系與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必要之教育輔具。 2. 學校提供有需求學生學習及生活所需之協助人力。 3. 學校有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學校每學期檢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2. 建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運用服務之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有協調職管員參與。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包含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但內容稍嫌簡略，建議加強未來就業所需要的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完整填報轉銜追蹤情況。 2. 持續追蹤調查畢業學生且有完整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款所占比率達 29.2% 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依據自訂「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100%。 2. 學校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且有完善配置。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學校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資源教室空間及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資源教室圖書暨視聽資料借用及管理辦法」等。 2. 學校落實紀錄學生借用情形，且調查學生之使用後滿意度。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首頁之校園交通地圖運用 Google My Maps 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各建物之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位置，並於教務處「教室設備查詢系統」之大樓外觀照片中，放置無障礙設施通路照片以供查詢。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訂定 112 至 113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長期計畫。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已檢附第 1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含委員任期與背景資料說明。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 11 人(52.38%)，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 10 人(47.62%)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已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已檢附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之要求。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已說明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並附佐證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佐證資料未呈現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當年度與次年度工作計畫、分工執掌及相關運作機制等相關內容。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當年度執行率良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徵募及升遷機制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比例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1. 僅提供參與人數，惟未提供參與比率。 2. 未提供培訓課程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所辦理之培訓課程內容並未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提供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均已公告周知。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已檢附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之佐證資料，含場次及參與人數之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跨校性活動係指學校主辦，並有他校協辦及他校師生參加者方屬之，學校所提佐證資料與說明，與指標要求不符。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已檢附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之佐證資料，並說明場次及參與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p>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p> <p>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p>	<p>1. 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度向本校提出於優遊臺中學開設提女性主義相關課程需求,刻與校內單位洽商」無佐證資料以資參考。</p> <p>2. 所附佐證資料 4-2-1-1 與 4-2-1-2,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實。</p> <p>1. 設有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且於學校網站首頁設有連結。</p> <p>2. 編訂提供導師運用之導師輔導資源手冊,內容含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資源。</p> <p>3. 已檢附國際合作事務處網站之寰政電子報中有關「探討性別友善宿舍、性別友善校園議題」之雙語刊物佐證資料。</p>